

侧、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龙门林场分公司土贡林队4018-1号小班内(四至范围详见雷州市英利镇2023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建设用地位置图),收回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属下国有土地0.508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林地0.4980公顷、园地0.00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4公顷)。

二、收回国有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 地(公顷)	未利用 地(公顷)	补偿标准
中林集团雷州 林业局有限公 司	0.5081	0.5081			按90万元 /公顷计
合计	0.5081	0.5081			

三、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留用地按收回土地总面积的15%比例计算,按495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五、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收回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5月7日(10个工作日)持土地权

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联系人:邓英敏,电话:1590759912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其收回土地补偿以征收工作组的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二)本公告期限为1个月(自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被收回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湛江建用字〔2023〕23号文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土地回收工作。

(三)该批次用地征(回)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凡在拟收回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附着物和青苗的,收回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异议及听证

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期限届满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43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英利镇 2023 年度 第四十五批次建设用地征（回）收土地 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雷州市英利镇 2023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建设用地征（回）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文号：湛江建用字〔2023〕23号

批准时间：2023年12月23日

批准用途：供电用地。

征（回）收土地范围：该项目位于雷州市英利镇 490 乡道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英利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